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C1090120000136（查询网址：“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莱商银行“金凤理财”天天增利系列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由于理财产品（以下亦称“产品”、“本期产品”）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风险，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莱商银行（以下亦称“产品管理人”、“本行”）郑重提示：您（以下称“客户”或“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审慎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您应该充分认识本产品的投资风险，敬请仔细判别，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5.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7.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8.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在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角度，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9.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莱商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10.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莱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应根据相关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莱商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莱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莱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莱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莱商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莱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4.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莱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莱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莱商银行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上述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莱商银行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莱商银行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莱商银行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请您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谨慎投资！）

二、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金凤理财”天天增利系列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次	天天增利 1 期	产品代码	200666	产品风险等级	中低级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销售机构	莱商银行各授权分支机构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90120000136 (本产品可依据该编码在“ 中国理财网 ”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理财产品信息)				
募集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9:00--2020 年 6 月 28 日 17:00(银行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北京时间)				
成立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到期日	本产品不设到期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				
销售渠道	柜面、网银、手机、微信、直销银行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 50 亿元, 不设下限, 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及时调整。
发行对象	本产品仅面向个人客户销售。根据莱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 该产品风险等级为 中低级 (本风险等级仅供参考, 莱商银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适合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起点金额	个人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 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个人客户单日累计购买上限为 1000 万元(含)。				
申购及确认	1. 申购指在本产品成立后, 客户在产品开放期申请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2. 工作日 T 日 00:00-16:00 期间的申购申请, 于当天受理, 并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3. 工作日 T 日 16:00(含)-24:00 期间的申购申请, 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 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 4. 非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期间的申购申请, 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 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 5. 莱商银行在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后, 为客户确认份额, 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扣划款项成功后客户申购成功。 6. 客户提交申购申请至申购确认期间, 申购资金将被冻结, 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但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不计算理财收益。				
赎回及确认	1. 赎回指客户在产品开放期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的行为。 2. 客户通过开放期赎回的方式退出本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 也可选择部分赎回。 3. 客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 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4. 本产品支持快速赎回和普通赎回: (1) 快速赎回为赎回资金 T+0 实时到账, 赎回时间为工作日 9:00-15:00, 单个客户在单个工作日快速赎回的份额上限为 10000.00 份(含)。 (2) 快速赎回后, 赎回份额自赎回日(含)起不参与产品分红, 赎回申请无法撤单。 例如: 客户某工作日持有理财份额 50000.00 份, 9:00-15:00 期间快速赎回 10000.00 份, 则客户当日参与产品分红的份额变为 40000.00 份。 (3) 普通赎回为赎回资金 T+1 个工作日到账, 具体规则如下: ①工作日 T 日 00:00-16:00 期间的赎回申请, 于当天受理, 并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入账; ②工作日 T 日 16:00(含)-24:00 期间的赎回申请, 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 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并入账; ③非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期间的赎回申请, 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 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确认并入账。 ④特别提醒: 部分赎回时, 到账金额即为赎回份额, 赎回份额对应收益计入剩余持有份额; 全部赎回时, 赎回时间在开放日银行早系统清算后至 16:00 之间赎回的, 到账金额为本息全额到账; 其他时间全部赎回的, 到账金额为赎回份额, 赎回份额对应收益计入剩余持有份额, 需再次赎回。 5. 莱商银行在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后, 为客户扣减份额, 并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				
暂停/拒绝申购 暂停/拒绝赎回	1. 暂停/拒绝申购: 单一客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莱商银行有权拒绝该客户的申购申请; 莱商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2. 暂停/拒绝赎回: 单一客户单日累计赎回份额超过 1000 万份的, 莱商银行有权拒绝该客户的赎回申请; 莱商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产品成立当日, 本理财产品不支持赎回。 3. 巨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 若本理财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此时莱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 并在下一开放日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莱商银行有权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客户根据莱商银行公告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 4. 累计赎回份额=普通赎回份额+快速赎回份额。				
单位净值	1. 莱商银行在产品成立日对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 期初产品单位净值按照 1.0000 元/份来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1.0000。				

	2. 本产品采用 1.0000 元固定单位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日结转为客户持有份额，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00 元/份。 3. 单位净值为提取管理费（如有）、托管费、运营服务费以及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7 日年化收益率	7 日年化收益率是指以本产品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 7 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化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莱商银行每一工作日将公布上一工作日至前一自然日期间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理财收益	每万份理财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净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该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莱商银行每一工作日将公布上一工作日至前一自然日期间的每日每万份理财收益。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确认申购金额/1.0000（已扣除相关费用，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确认赎回份额×1.0000（已扣除相关费用，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支付方式	1.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每日分配收益，并于下一工作日结转为份额。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于下一工作日结转为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产品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化费率 0.0065%（年化）收取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资产净值*产品托管费率/365
运营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化费率 0.0065%（年化）收取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运营服务费=前一日资产净值*运营服务费率/365
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化费率 0.1%（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资产净值*管理费/365 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及时调整管理费收取比例、计提方式、收取频次，如果行使该权利，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
工作日	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周六、周日）以外的日期。
清算期	理财产品清算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
收益天数计算规则	1 年按 365 天计算，投资存续天数的计算遵循“算头不算尾”的原则。投资存续天数为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含）至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不含）或产品终止日（不含）。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认购、开放期内申购待确认理财资金按活期计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申购本金份额；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质押条款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
提前终止条款	在理财期限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莱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提前终止条款详见“八、提前终止”。
对账单及税款	银行暂不提供对账单，不代扣代缴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产品管理人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途径	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莱商银行官网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对象及比例

莱商银行根据理财合同约定，独立运作理财资产，将理财产品资金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债券正/逆回购交易、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可转债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回购/逆回购交易、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其中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为 0%-20%。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本理财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40%。

非因莱商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莱商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以上比例范围内。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区间，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莱商银行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公告。

莱商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并以金融工具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投资者按其理财份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总份额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和风险。

（二）产品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名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40066-96629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与管理运作，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产品费用，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等。

（三）产品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 1 号
联系方式：40066-96629

主要职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身份识别及账户的签约、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持续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投资者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销售服务等。

（四）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
托管与运营服务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方式：025-51817620

主要职责：包括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进行产品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建立与莱商银行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如产品管理机构、销售机构、托管机构、运营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及主要职责发生变更，或更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增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请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四、产品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

- 1. 申购金额：客户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1 万元，申购额需以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增加。
- 2. 对于客户提出的申购申请，莱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申购申请的有效性：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T 日 00:00-16:00 (T 日为工作日)	莱商银行将于当天受理该申请，并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份额，并扣划客户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客户申购成功。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T 日 16:00-24:00 (T 日为工作日)	莱商银行将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该申请，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份额，并扣划客户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客户申购成功。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T 日为非工作日)	莱商银行将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该申请，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份额，并扣划客户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客户申购成功。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 3. 暂停/拒绝申购：
单一客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莱商银行有权拒绝该客户的申购申请；莱商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二）赎回

- 1. 赎回金额：客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
- 2. 对于客户提出的赎回申请，莱商银行将按照如下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

（1）快速赎回：

赎回时间为工作日 9:00-15:00，单个客户在单个工作日快速赎回的份额上限为 1 万份（含）。快速赎回后，赎回份额自赎回日（含）起不参与产品分红，赎回申请无法撤单。

（2）普通赎回：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T 日 00:00-16:00 (T 日为工作日)	莱商银行将于当天受理该申请，并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为客户扣减份额，并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T 日 16:00-24:00 (T 日为工作日)	莱商银行将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该申请，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为客户扣减份额，并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
T 日 00:00-24:00	莱商银行将于 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受理该申请，并于 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对投	T 日后第二个

(T 日为非工作日)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为客户扣减份额，并将赎回资金兑付至客户账户。	工作日
------------	---	-----

特别提示：
部分赎回时，到账金额即为赎回份额，赎回份额对应收益计入剩余持有份额；
全部赎回时，赎回时间在开放日银行早系统清算后至 16:00 之间赎回的，到账金额为本息全额到账；其他时间全部赎回的，到账金额为赎回份额，赎回份额对应收益计入剩余持有份额，需再次赎回。

3. 暂停/拒绝赎回：
单一客户单日累计赎回份额超过 1000 万份的，莱商银行有权拒绝该客户的赎回申请；莱商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赎回。
产品成立当日，本理财产品不支持赎回。
4. 巨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若本理财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此时莱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开放日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莱商银行有权暂停本产品的赎回，客户根据莱商银行公告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

（三）申购、赎回原则
1. 投资者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和赎回价格以 1.0000 元固定单位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计算；
3. 客户在开放期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莱商银行受理日的 16:00 之前，可以撤销；受理日 16:00（含）以后不可撤销。

五、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每日分配收益，并于下一工作日结转为份额。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于下一工作日结转为份额。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莱商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
例如：假设客户 2020 年 4 月 13 日（工作日）11:00 购买理财产品为 50,000.00 元，则客户份额确认日为 4 月 14 日（工作日），确认份额为 50000.00 份。

假设 4 月 14 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大于零，当日 50000.00 份对应收益为 50.00 元，则客户在 4 月 15 日的份额变为 50050.00 份；
假设 4 月 14 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等于零，当日 50000.00 份对应收益为 0.00 元，则客户在 4 月 15 日的份额不变，仍为 50000.00 份；
假设 4 月 14 日理财产品投资净收益小于零，当日 50000.00 份对应收益为-40.00 元，则客户在 4 月 15 日的份额为 49960.00 份。
（6）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莱商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的金融工具贬值或者投资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资产处置时的产品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3. 收益分配方案
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莱商银行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4.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公告的每万份理财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莱商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产品估值
本产品单位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00 元/份，是计算理财申购和赎回价格的基础。

1.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2. 估值方法
（1）本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

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理财计划的债券等资产按摊余成本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目前投资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持有的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 ②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③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莱商银行与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使用此估值方法时，交易所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均取中债估值行情。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莱商银行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莱商银行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莱商银行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如莱商银行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莱商银行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莱商银行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莱商银行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莱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发布变更公告。

5. 估值程序及频次

（1）每万份理财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莱商银行应每个估值日对T日理财资产估值。莱商银行每个估值日对T日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莱商银行对外公布。

6. 信息披露途径：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莱商银行官网。

七、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

1. 莱商银行的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1%（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资产净值*管理费率/365

莱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及时调整管理费收取比例、计提方式、收取频次，如果行使该权利，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途径予以公告。投资者如对调整后的管理费分配比例、计提方式、收取频次有异议，有权赎回本理财产品。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65%（年化）收取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前一日资产净值*产品托管费率/365

3. 产品的运营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65%（年化）收取运营服务费，按日计提，定期收取。

每日计提的运营服务费=前一日资产净值 *运营服务费率/365

莱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将在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莱商银行官网进行公示，如投资者对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有异议，有权赎回本理财产品。

八、提前终止

（一）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符合本说明书约定时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莱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投资者同意在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时，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的；
- 3.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的；
-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信息披露

（一）莱商银行在理财产品成立、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途径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产品成立后，莱商银行将于每个清算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在信息披露途径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本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莱商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告知相关信息。

（三）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时，莱商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四）莱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五）其他莱商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运作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或临时性信息，将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六）莱商银行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本行官网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关注莱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重要须知

（一）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委托书、赎回协议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所述投资者等级、风险等级、适合投资者类型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均为莱商银行根据其内部评定标准自行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只能购买产品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产品。

（三）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莱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产品清算信息。敬请关注莱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莱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在投资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莱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五）莱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莱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六）最不利投资情形

理财期满，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工具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七）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莱商银行各网点或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696629）咨询。

十一、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风险承受能力类型 适用群体
★	低 （一级）	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保守型投资者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	中低 （二级）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稳健型投资者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	中 （三级）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平衡型投资者 （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客户）
★★★★	中高 （四级）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成长型投资者 （适合有投资经验客户）
★★★★★	高 （五级）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进取型投资者 （适合有投资经验客户）

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不得基于该风险评级要求莱商银行承担责任。

十二、投资者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客户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9—15 分	保守型	低（一级）风险产品
16—35 分	稳健型	低（一级）、中低（二级）风险产品
36—60 分	平衡型	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风险产品
61—80 分	成长型	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风险产品
81—100 分	进取型	可以投资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产品说明书，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产品要素、申购/赎回、产品收益与分配、产品费用、产品提前终止、所涉及的各种风险和相关提示信息。认购/申购本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经办人：	
银行复核人：	
银行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莱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理财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莱商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莱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产品协议书专页

理财协议书号：

个人客户基本信息（甲方）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认购账号：	认购金额（大写）：	

理财行信息（乙方）	
经办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经办行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产品基本信息	
认购产品名称：“金凤理财” <u>天天增利系列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u>	
认购产品期次：天天增利 1 期	认购产品行内识别码：

1. 投资品种：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2. 投资金额：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3. 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4. 收益支付方式：本理财产品收益支付方式已在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5. 税收条款：对理财收益引起的税收，乙方不代扣代缴，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甲方按其理财份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总份额的比例, 在本理财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 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2)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认申购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并确保存入的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金额。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状态), 而导致认申购不成功, 本协议自动终止, 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 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 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在认购账户内的本金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 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甲方的理财交易不成立, 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因此终止的, 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

(4) 本协议生效后,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且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否则甲方不得要求提前支取、使用认申购账户内认申购本期理财产品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不得在其上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认申购账户内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被扣划, 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本金进行了提前支取,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甲方是否可以提前支取, 是否可质押, 按照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执行。

(6) 本协议终止前, 甲方不得将认申购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认申购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赎回或到期款项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 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 乙方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 账单服务: 本理财产品暂不提供账单。

(4) 协议期满, 乙方须按协议约定事项向甲方兑付相应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

8. 本协议与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委托书、赎回协议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甲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9. 甲方声明

在签署本产品协议书以前, 乙方已就本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甲方已认真阅读所有销售文件, 并对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于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自动从甲方认申购账户中将申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转入乙方理财账户。如甲方认购账户内可用活期资金不足, 则甲方认申购不成功, 理财交易不成立, 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乙方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 特别提示

(1) 产品认购/申购:

甲方只可在理财产品募集期 / 开放期内认购/申购, 将足额认购/申购款存入认购/申购账户, 在认购/申购日(含)至认购/申购期结束日(含)期间(下称募集期/开放期), 甲方认购/申购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乙方将在募集期/开放期结束后将甲方认购/申购账户内的申购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划至乙方理财账户。

(2) 认购/申购取消申请:

甲方只可在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开放期内申请撤销认购/申购, 募集期/开放期结束以后, 乙方不再受理撤销申请。

(3) 产品不成立:

①若在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 可能对理财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时, 乙方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同时乙方将于募集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 并且理财本金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回到甲方的认购账户内,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②若在募集期结束日, 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未能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 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乙方将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进行公告以及划回款项。

(4) 产品赎回/兑付:

乙方将于产品赎回确认日, 将赎回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认购账户; 实际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认购账户。产品赎回确认日/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 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5) 产品提前终止/赎回

客户提前终止: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

客户赎回: 客户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的赎回时间办理产品的赎回, 但须按照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客户选择全部赎回本产品, 则自客户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收到全部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时本合同提前终止。

莱商银行提前终止产品:

①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 符合本协议书约定时, 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莱商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时, 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

②投资者同意在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时, 莱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产品:

- a.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b.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的;
- c.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 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 d.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
- e.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的;
- f.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的;
- g.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工作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转让认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3)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 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甲方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以诉讼方式提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期间, 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5) 若乙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免除责任。

12. 定义与说明

(1) 理财产品是指受本合同条款条件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并由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产品托管人、产品运营服务机构按照约定条件和比例收取产品费用，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 产品协议书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客户权益须知、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委托书、赎回协议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3) 产品说明书是理财产品销售文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说明理财产品相关的基本信息、风险揭示情况、客户权益须知等。

(4) 法律法规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述机构的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

(5) 委托书是委托人就某项事情的办理委托受托人的书面方式。

13. 协议生效

(1) 客户通过柜面认购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认购的，自客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须知》**等相关协议并勾选确认后生效。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莱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1. 个人客户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莱商银行金凤借记卡或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3）接受并完成莱商银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自主选择合适的产品。
- （4）仔细阅读本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且并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手续。
- （5）对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或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确认提交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
- （6）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莱商银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2. 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相关事宜

（1）评估场所：首次购买莱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您需亲自到**莱商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此后，如果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您可通过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未进行持续评估的客户不能再次购买莱商银行理财产品。**

（2）评估流程：填写《莱商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得出评估结果，莱商银行评估人员应当将评估结果告知客户，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由莱商银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

（3）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莱商银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以及其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5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4）评级具体含义说明：

保守型投资者：只能投资风险等级为低（一级）的产品。

稳健型投资者：只能投资风险等级为低（一级）或中低（二级）的产品。

平衡型投资者：只能投资风险等级为低（一级）、中低（二级）或中（三级）的产品。

成长型投资者：只能投资风险等级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或中高（四级）的产品。

进取型投资者：可以投资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

（5）莱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说明：莱商银行理财产品按运行方式和投资范围不同，分为：低（一级）、中低（二级）、中（三级）、中高（四级）、高（五级）。

风险等级为低（一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收益波动小，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风险等级为中低（二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

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等级为中（三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等级为中高（四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风险等级为高（五级）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收益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6）客户风险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客户风险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一级）	中低（二级）	中（三级）	中高（四级）	高（五级）
保守型	√	×	×	×	×
稳健型	√	√	×	×	×
平衡型	√	√	√	×	×
成长型	√	√	√	√	×
进取型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可以购买。

特别提示：如果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1）莱商银行在理财产品成立、到期或提前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披露途径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产品成立后，莱商银行将于每个清算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在信息披露途径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发布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2）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本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莱商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告知相关信息。

（3）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时，莱商银行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计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对象、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4）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莱商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时，莱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5）莱商银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

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6) 其他莱商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运作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或临时性信息，将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莱商银行通过中国理财网·理财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本行官网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关注莱商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 客户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莱商银行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莱商银行营业网点、拨打莱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66-96629 或登录莱商银行网站（<http://www.lsbankchina.com>）进行反映，我们将予以受理。

5. 莱商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龙潭东大街 137 号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1100

网址：<http://www.lsbank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6629

风险揭示书专页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仔细阅读以下重要风险揭示（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5.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6.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7.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8.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在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者角度，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9.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莱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10.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莱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持有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应根据相关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莱商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

莱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莱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莱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莱商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流行性传染病以及其他社会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莱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4.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莱商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莱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莱商银行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风险对冲、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上述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莱商银行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莱商银行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莱商银行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莱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莱商银行运作为您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低 ☒ 中低 ☐ 中 ☐ 中高 ☐ 高（银行填写）
发行对象	经莱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客户。
客户风险评级	_____（客户填写）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确认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声明：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等产品销售文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各种风险和相关提示信息，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人确认莱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莱商银行责任或莱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认可莱商银行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本人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莱商银行按照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个人客户签名： 签约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经办人： 银行复核人： 银行签章： 签约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